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8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法官兼發言人

聯絡人：法官 王俊雄

連絡電話：(02)2833-3822 分機 406 編號：108-27

本院審理原告臺灣鐵路產業工會、廖宜軍等 337 人與被告勞動部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(106 年度訴字第 1362 號) 審理結果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扼要說明如下：

判決主文：

- 一、原裁決決定撤銷。
- 二、被告對原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申請，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。
-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概要：

原告與參加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，原告向被告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，請求裁決：「1. 確認相對人（即參加人）106 年 1 月 10 日 15 點 55 分發佈電報（發電號數 01）布達『春節疏運期間（106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2 日）員工停止休假、事假、並依排定班表出勤』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。2. 確認相對人 106 年

1月12日鐵人二字第1060001446號函以：『本局輪勤輪班人員應依排定班表出勤，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依章以曠職論處，請查照轉知。』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不當勞動行為。3. 確認相對人106年1月25日鐵人二字第1060001818B號函覆稱：『倘於排定輪班之日因故無法出勤，應完成請假手續始為適法。』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不當勞動行為。4. 確認相對人就申請人工會106年1月1日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發起『拒絕加班並依法休假』工會活動，核定《附表》所示申請人曠職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與第5款不當勞動行為。5. 命相對人應撤銷《附表》所示申請人之曠職紀錄。6. 命相對人不得以《附表》所示申請人之曠職紀錄為理由，於考績、記過、扣薪等不利之待遇論處。」經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（下稱裁決委員會）106年7月14日106年勞裁字第8號裁決決定（下稱原裁決決定）駁回申請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理由要旨：

一、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前，應由當事人以言詞陳述意見，且於詢問程序終結前，主任裁決委員應給予當事人雙方最後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序；且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，裁決委員會應採據當事人言詞陳述意見，而作成裁決決定，因此若未參加言詞陳述程序之委員，本不應參與作成裁決決

定，如任由未參與言詞陳述程序之委員參與裁決決定之作成，將使言詞陳述程序、辯論程序流於形式、空洞化，明顯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裁決決定之法定程序及第 2 項規定裁決委員應親自出席之意旨，而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。

二、本件裁決委員會於召開詢問會議時，其中有 3 位委員，並未出席，卻參與原裁決之作成，已有未參與言詞陳述意見程序卻參與原裁決作成之違誤。再者，本屆裁決委員共 15 位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決委員會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，即應有 10 位以上委員出席始合於規定。是以，扣除上開未參與詢問會議之 3 位委員，原裁決之作成僅有 8 位裁決委員合法出席，未達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之門檻，於法不合，原裁決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自屬違法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裁決決定之作成，既有前述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違誤，則原告聲明請求撤銷原裁決決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將原裁決決定撤銷，由被告裁決委員會履行正當法律程序後，再就兩造實體爭執部分，另為適法決定。又本件既須由被告裁決委員會履行正當法律程序後，另為適法決定，則原告其餘聲明部分，本院尚無從逕予准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應命被告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，履行正當法律程序後，另作成決定；

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

判決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李玉卿、法官鍾啟煒、法官李君豪

(本件得上訴)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